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043號

原告 南亞畜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延瑋

訴訟代理人 陳柏顥律師

被告 君聖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金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455,9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1,9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曾育婷